徐州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管理办法

（ 试 行 ）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（苏教财[2003]48号）、江苏省物价局（苏价费[2003]186号）、江苏省财政厅（苏财综[2003]71号）及《徐州工程学院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保证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、“自考助学”专业、“助学二学历”专业等（以下统称自学考试）学生收费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学校与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自学考试教育收费项目包括经教育、物价、财政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代办费等费用。学生必须按规定和标准及时足额交费，收取的费用用于自学考试工作。

第二条 校财务处是学校唯一的学生收费机构，任何部门不得自行收费，收取学费时要设专人负责，要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收费。

第三条 “专接本”专业、“自考助学”专业学生学习费用按学制分两次交纳。“助学二学历”专业学生学习费用按学制分三次交纳。

第四条 在每次交费前，校财务处会同自学考试专业所在学院，将学生应缴费用通知到每个学生，开学时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应缴费用。开学两周后仍未缴清学校规定的应缴费用的学生（确有特殊原因，经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和制定交款计划，经批准的除外），不发放本学期教材。同时不予报名参加本学期自学考试课程考试。

第五条 学费收费标准：“专接本”专业、“自考助学”专业，文科每生每学年4200元，理工科每生每学年4500元，艺术类每生每年4800元。“助学二学历”专业，文科每生每学年2100元，理工科每生每学年2250元，艺术类每生每年2400元。学费中包括向省考办缴纳课程考试费、一次补考费。申请再补考或重考，须另缴补考费和重考费，重考费同补考费。免考课程不退课程学费。

第六条 代办费收费标准：每生每学年500元。代办费包括学生书本费、讲义费、辅导教材费、实验报告等费用支出，代办费在学生毕业离校时据实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审费收费标准：根据江苏省物价局（苏价费函[2002]114号）、江苏省财政厅（苏财综[2002]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凡符合我校学士学位评审标准且申请学士学位的同学，应缴纳学士学位评审费200元。

第八条 入学新生因个人原因自行退学，学年内就学时间一个月（含一个月）以内的，扣除报名费、开班费等计200元；学年内就学时间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内的，退还三分之二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三个月但在一学期（含一学期）以内的，退还50%的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一学期的，不退还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因受校纪处分被开除学籍或因违反校纪被劝退的，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。教材费据实结算。若涉及退费，必须出具“收费收据”。

第九条 学院为学生收费工作的责任部门，为保证及时足额收缴费用，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与各学院要紧密配合，财务处应及时向各专业所在学院提供欠费学生名单，学院应积极督促欠费学生缴费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